

11条重磅举措出炉 金融业开放再提速

2020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本报记者联合报道

7月20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宣布了11条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意味着金融业对外开放再次提速。

鼓励境外机构参与设立银行理财子公司

11条开放新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允许外资机构在华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可以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所有种类债券评级。

二是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

三是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

四是允许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参股养老基金管理公司。

五是支持外资全资设立或参股货币经纪公司。

六是人身险外资股比限制从51%提高至100%的过渡期,由原定2021年提前到2020年。

七是取消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75%的规定,允许境外投资者持有股份超过25%。

八是放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取消30年经营年限要求。

九是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

十是允许外资机构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A

类主承销牌照。

十一是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不断扩大外资评级机构业务范围

在提前至2020年取消合资券商等外资股比限制方面,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将加快完善配套安排,扎实做好上述开放措施的落地,提升开放环境下的监管能力,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开放工作有序稳步推进。

对于允许外资机构在华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可以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所有种类债券评级方面,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央行、证监会将进一步推动评级领域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外资评级机构的业务范围,允许更

多符合条件的外资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全部类别信用评级业务,提升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促进中国金融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在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理财子公司上,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银保监会将指导有条件、有意愿的银行加强与相关外资金融机构主动接触,持续鼓励和引导银行理财子公司做好引进外资工作。

另外,在缩短人身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从51%提高至100%的过渡期至2020年方面,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银保监会将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并在相关行政许可工作中及时落实规定。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有关中国企业进行新的美国农产品采购

□新华社电

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中美双方正在落实两国元首大阪峰会期间会晤达成的重要共识。近期,美方宣布对110项中国输美工业品豁免加征关税,并表示愿意推动美国企业为相关中国企业继续供货。有关方面表示,已有有关中国企业根据国内市场需要,向美国出口商就采购农产品询价,并根据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相关规定,申请排除对拟采购的这部分自美进口农产品加征的关税。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企业提出的排除申请进行评估,为满足中国消费者需要,有关中国企业有意继续自美进口部分符合国内市场需求的农产品。中方有关部门表示,希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切实落实美方有关承诺。

“走近科创,你我同行” 科创板投教专栏文章第十四期

科创板股票交易规则必知(三)

1.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是指什么?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是指在收盘集合竞价结束后,上交所交易系统按照时间优先顺序对收盘定价申报进行撮合,并以当日收盘价成交的交易方式。

2.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交易时间和申报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时间是每个交易日的15:05至15:30,当日15:00仍处于停牌状态的股票不进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上交所接受交易参与者收盘定价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30至11:30,13:00至15:30。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的申报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上交所交易主机确认后为有效。

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开市期间停牌的科创板股票,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停牌当日复牌的,已接受的申报参加当日该股票复牌的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当日15:00仍处于停牌状态的,交易所交易主机后续不再接受收盘定价申报,当日已接受的收盘定价申报无效。

3.投资者如何参与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投资者通过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买卖科创板股票的,应当向证券公司提交收盘定价委托指令。收盘定价委托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限价、委托数量等内容。

4.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成交原则是怎样的?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阶段,上交所以收盘价为成交价,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对收盘定价申报进行逐笔连续撮合。

投资者需要关注的是,若收盘价高于收盘定价买入申报指令的限价,则该笔买入申报无效;若收盘价低于收盘定价卖出申报指令的限价,则该笔卖出申报无效。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收盘定价申报当日有效。

更多关于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具体事宜,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引》了解相关信息。

5.关于科创板股票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何特殊规定?

与上交所主板市场不同的是,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提醒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证券公司可以按规定借入科创板股票具体事宜由上交所另行规定。

6.对在科创板上市时尚未盈利和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的股票或存托凭证,上交所是否会作出相应标识?

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时需关注,对在科创板上市时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其股票或存托凭证的特别标识为“U”;发行人首次实现盈利的,该特别标识取消。

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其股票或存托凭证的特别标识为“W”;发行人上市后不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特别标识取消。

关于“U”“W”的特别标识在上交所行情信息的产品信息文件中显示,并在上交所网站展示。

7.关于科创板股票和存托凭证的收费事宜,上交所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收费事宜的通知》,上交所结合科创板股票和存托凭证的性质及相关制度创新安排,就科创板股票和存托凭证发行、上市、交易相关收费事宜做出如下规定:

一是上交所主板股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相关减免政策适用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经手费,按照上交所主板股票竞价交易经手费标准收取;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的经手费,按照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经手费标准收取。

二是科创板股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相关减免政策适用于科创板存托凭证。科创板存托凭证上市初费、上市年费中的“总股本”按照科创板企业在上交所上市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计算。

8.科创板股票是否可作为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标的证券?

为了防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风险,保障市场稳健运行,科创板开板初期,科创板股票暂不作为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标的证券。后续如有调整,上交所将另行通知,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探秘科创板审核中心:一份问询函的“前世今生”

上海陆家嘴浦东南路528号是中国最大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科创板审核中心正位于此。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审核中心是科创板“第一道关”的“把关人”,会对审核企业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等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在科创板即将正式开市交易之前,中国证券报记者探访了科创板审核中心,就市场关心的如何向受理企业提出问询,如何在审核过程中充分贯彻“注册制”理念等问题进行了采访,探寻一份问询函的“前世今生”。

□本报记者 孙翔峰

审核中心如何运行

据审核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审核中心成立了3个行业审核小组,分别对应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3个行业。每个小组拆分为若干审核单元,常规情况下,每个单元包含两名审核人员,分别针对法律和财务领域进行审核。

当企业的注册申请被受理之后,会根据公司所属行业将材料分流至相应审核小组,然后到达各个审核单元。

各个审核单元随后开始工作,形成初步问询问题清单,经审核小组和审核中心集体讨论,最终发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值得注意的是,审核中心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回避制度。在审核任务分配的过程中,触发回避条件的工作人员将不会得到相关的审核任务。审核人员对于和自己关联的企业也会采取主动回避措施。在具体审核上,一个审核单元内的成员也会分别从不同角度列出问题清单。

审核中心的工作量巨大。为了保证审核质量,面对一家申报企业,审核员要看全套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除了招股书之外,还包括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等。大量的公司合同也是审核的重点,很多企业的合同可能就有七八百页。

统计显示,科创板从3月18日接受申报,截至目前受理企业达到149家。4个多月时间里,科创板审核中心问询审核了超过120家企业,首轮问询的文字数量平均1.6万字。

“晚上10点审核系统关闭了,我们才能够休息。”审核员们这样描述自己的工作节奏。

问询的核心在哪里

在注册制的背景下,提高审核透

明度的核心之一就是增加发行人对审核流程以及审核内容的可预期性。

从已经披露的问询内容来看,问询函中排在前列的是涉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问题,保荐发行人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及董监高等基本情况。江苏北人、晶晨科技等多家企业首轮问询开篇都是相关问题。

虽然科创板试点注册制,但是这种注册制并不是无限制的注册制,而是针对科创企业的注册制。因此,受理企业的科技含量就成为问询的重点。从提问顺序上看,问完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后,审核中心就开始提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等。

一般情况下,问询函会以“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为大标题,提出数个相关问题,内容涉及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占比、核心技术专利所有权归属等。

继续梳理问询函,就会发现发行人业务以及财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等问题进入审核人员视野,接下来还有关联交易、特殊会计信息处理等补充问题加入。

从二轮问询和三轮问询反馈的情况看,越排在前面的问题被审核中心追问的概率就越高。显然在审核人员眼中,相关问题的重要性是非常高的。

仔细对比各家企业多轮问询的具体内容和问法等,会发现二轮和三轮问询往往更聚焦,更看重信息披露的充分、完整和准确,对首轮问询反馈中措辞模糊、概括笼统、不够直白易懂、未充分揭露风险因素的问题予以追问。

值得注意的是,首轮问询中,发行人重要问题简单答、疑难问题挑着答、要害问题漏着答等情况较多。所以在二轮甚至三轮问询中,审核中心往往开篇就会提醒发行人对于上一轮漏答的问题进行补充。

问询标准是否统一

提高审核透明度还要保证审核中

心内部审核标准的相对统一。市场人士关心的是,审核中心能否一碗水端平,能否一把尺子量百家企业。

从制度流程上来看,审核中心做了较多工作,形成了“分级把关、集体决策”的审核机制,较好地保证了审核理念的统一。

各个审核单元的问题清单提交之后会在审核小组内集体讨论,而讨论结果会在审核中心层面进行讨论,之后问询函才能送达各个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此过程中,审核小组、审核中心都会对问询尺度和标准进行统一把握。

有些人难免会问,既然尺度标准统一,一把尺子量百家企业,那为什么有的公司问题多,有的公司问题少,有的“上会”前要三轮问询,有的公司两轮问询就过关?

事实上,审核理念的统一,绝不是追求绝对形式上的统一。不同的企业千差万别,有的公司股权结构比较特殊,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问题就要说清楚;有的公司只有单一绝对控股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问题就少问一点。

半导体行业寡头垄断明显,下游企业因此大多存在少数客户依赖,审核中心就此提问,让投资者了解了行业格局即可,不会过度纠缠。假若一家主要面对大众消费者的企业大客户依赖严重,那审核中心必然会“打破砂锅问到底”,让该公司说个清楚明白。

必须承认的是,科创板审核刚刚迈出万里长征第一步,很多问题通过少量的样本观察很难得出结论。美国、香港等地方的交易所,会在审核过程中不断公布一些审核案例,通过具体“判例”向市场传递审核理念。如果科创板审核进入常态之后,能够借助类似方式向市场传递声音,相信市场对于标准的理解和把握将更加清晰。

注册制下新股发行更市场化



□本报记者 管秀丽

证券发行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证券发行申请人依法将与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制作成法律文件并公开,监管机构负责审查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行政负责人、董事总经理陈友新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注册制更加强调市场化和法治化,监管机构依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审查;监管机构不对发行申请人的价值作出判断,不对发行定价设限,由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一是发行条件更加简化优化。注册制的发行条件更聚焦于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具备基本的资格条件、合规条件和运行条件,可以由投资者判断的事项转为更加严格、更加全面深入精确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是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更为严格。发行人在符合最基本发行条件的基础上,还需要满足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切实发挥对信息披露的核查把关作用。发行人、中介机构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是发行承销机制更市场化。注册制下,监管机构不对发行申请人的价值作出判断,不对发行定价设限。新股的发行价格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决定,新股发行定价中充分发挥机构投资者的投研定价能力,形成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等发行承销机制。

四是中介机构责任强化。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是注册制试点能否顺利落地的重要基础。注册制下,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强有力追责,实行依法治市、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大幅提高违法违规的成本,对信息披露造假、欺诈发行等行为出重拳、用重典,对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采取严厉的监管措施,切实维护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

五是退市制度更加严格。注册制将更充分地发挥退市制度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优胜劣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严格交易类退市指标,严格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对欺诈发行的发行人坚决予以退市,形成“有进有退”的退市机制。

六是配套措施更为健全。注册制要解决资本市场违法成本过低的问题,建立良好的法治、市场和诚信环境。

专家:把握金融监管力度节奏

□本报记者 彭扬

近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研究分析当前经济金融形势,部署金融领域重点工作。多位业内人士表示,结合短期的需求管理和长期的供给管理,注重激活微观主体来推动形成有效的最终需求和新的增长点。同时,在金融监管上把握好力度和节奏,将严监管、强监管和服务实体经济更好结合。

会议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际国内

形势错综复杂,影响国内经济金融稳定运行的风险和挑战较多,对此要客观认识、理性看待,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做好充分准备,认真做好自己的事,采取短期和长期相结合、微观与宏观相结合的针对性措施,推动形成有效的最终需求和新的增长点。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董希淼举例称,就货币政策而言,短期是预调微调,长期是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两轨并一轨,通过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真正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问题。

新时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表示,短期措施指的是通过积极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等方式快速地稳定需求。长期措施指的是,我国不缺乏高质量需求,但是缺乏高质量供给,要通过供给侧改革,增加产品、制度有效供给,加快产业升级,满足人民消费升级需求。另外,微观措施是通过疏通货币政策传统机制、结构性减税等手段,有针对性地激发经济主体的积极性。宏观措施是指保持整体财政政策积极、货币政策稳健、金融继续改革,推动形成有效的最终需求和新的增长点。

业内专家表示,从此次金融委会议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仍然是重点工作之一。会议强调,把握好处置风险的力量和节奏,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化解中小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坚决阻断风险传染和扩散。

潘向东表示,上半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实现了阶段性目标,但是一些部门的信用风险仍存。下半年将继续在实施好稳健货币政策,适时适度进行逆周期调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同时,把握好处置风险的力量和节奏。